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监测站) 的 (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(第一批)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全自动固相萃取浓缩仪), 属于 (工业制造业); 制造商为 (睿科集团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92 人, 营业收入为 148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31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(电子签章):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29日

